



全国妇联联动各地启动巾帼大宣讲活动

全国三八红旗手“四进”示范宣讲活动同日举行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耿兴敏 发自北京 3月8日,“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巾帼建功新时代”巾帼大宣讲启动暨全国三八红旗手“四进”示范宣讲活动在航天科技集团一院12所举行。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吴海鹰出席并为张晓莎等3位2021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送上奖章和证书。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党组副书记方向明致辞。

吴海鹰在讲话中指出,2022年“巾帼大宣讲”活动要把学习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核心内容,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突出“强国复兴有我”主题,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针对不同妇女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分众化、多样化的宣讲宣讲,引领广大妇女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活动中,张晓莎、刘启芳、高湾宇、蒋燕、刘玉坤等5位全国三八红旗手代表作为宣讲团成员,讲述了在各自岗位上创造不凡业绩的奋斗故事。现场聆听宣讲的航天科技集团女员工表示,这是“三八”节收到的特别礼物,要牢记总书记谆谆嘱托,向先进榜样学习,立足本职,在新征程上再立新功。

据介绍,“三八”期间,各省区市妇联积极响应全国妇联号召,上下联动开展巾帼大宣讲活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宣传宣讲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

活动由全国妇联主办,全国妇联宣传部、中国妇女杂志社、新华网、航天科技集团承办。

编中国结、做吉祥物,中外运动员分享节日快乐

全国妇联在延庆冬残奥村开展慰问互动活动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范语晨 发自北京 3月8日,受沈跃跃同志和黄晓薇同志委托,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吴海鹰来到延庆冬残奥村,向女运动员、女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们致以“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的节日祝贺和美好祝福,为中外女运动员们在赛场上取得优异成绩、展示自强不息精神点赞,向辛勤工作的女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表示慰问。

冬残奥村内洋溢着欢快的节日氛围。为促进中外姐妹交流,全国妇联开展了“友谊、团结,一起向未来”主题互动活动,邀请各国运动员学习编织中国结、制作黏土吉祥物。吴海鹰在视频连线时表示,冬残奥会开幕以来,中外女运动员们相互支持、携手努力、追求卓越,是各自国家的骄傲,也是全球女性的骄傲,希望大家赛出精神、赛出水平,以乐观顽强自信的风貌,激励更多人为创造美好生活而奋斗。

当日公布了“冬奥村巾帼榜样”名单,表扬38名为确保“两个奥运、同样精彩”而忘我奉献的女工作人员。吴海鹰希望大家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周到、温馨、细致的服务保障中讲好中国故事,讲好中国筹办北京冬残奥会的故事,展示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向世界传递和平、友爱和希望。

全国妇联兼职副主席、延庆冬残奥村村长程红,全国妇联及北京市妇联相关同志参加活动。

全球青年多维对话“Her Power: 青年女性的多维力量”特别活动举办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肖睿 发自北京 “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当晚,由中国妇女报社(全国妇联网络信息传播中心)、中国外文局文化传播中心、上合国家青年平台联合主办,中国网文化发展中心协办的全球青年多维对话之“Her Power: 青年女性的多维力量”专场活动于线上举办。活动邀请了来自中国、尼泊尔、巴基斯坦、塞尔维亚等六国青年女性代表参会,就女性在社会及经济发展中的多重角色分享经历、交流想法。

活动首先由3位女性代表分享了她们的经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女童和妇女教育奖”获得者博尼塔·夏尔马致力于从教育、创新、创业层面为女性赋能。北京市环亚青年交流发展基金会、MODEL APEC联合创始人郭贝思表示,女性在中国的数字经济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她经济”正在创造万亿元的市场。全球化智库研究员明竺肯定了“一带一路”建设对解决沿途国家女性教育与工作问题发挥的积极作用。

在圆桌对话环节,嘉宾们围绕自己的中国故事、女性赋权案例等进行了交流。上合国家青年平台联合创始人兼主席胡凤兰表示,与会嘉宾从事的工作都有相似之处,初衷都是通过不同的方式为女性价值赋能,帮助她们成为更好的自己。

“全球青年多维对话”是专门针对Z世代青年搭建的中外文化交流平台。举办方希望借助榜样的力量为全球青年女性提供启迪与指引,帮助和鼓励更多女性实现个人价值、为弥合性别鸿沟助力。该活动于3月8日晚20点在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网多个平台直播,并在海外平台同步直播。

“一起向未来——助力北京冬残奥赠书活动”在京举行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富东燕 发自北京 3月8日,“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到来之际,“一起向未来——助力北京冬残奥赠书活动”在京举行。活动由全国妇联宣传部、中国残联宣传部主办,中国妇女出版社、中国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承办,旨在为冬残奥会运动员加油鼓劲,弘扬自强不息、奋勇拼搏的精神和奥林匹克精神,努力实现精神文明和运动成绩双丰收,为祖国和人民赢得更大荣誉。

捐赠图书为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的著名青年残疾人女作家王忆的新书《拥抱月亮入睡》,将由中国残联宣文部、新促会转赠给冬残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

在赠书活动现场,王忆表示,自己是用一根手指在写作的人,时常把敲击键盘的动作,比作人生赛场上的一场马拉松,时刻跟自己比赛、跟过去比赛、跟将来比赛。她祝福每一位努力奋斗的女性朋友,无愧于伟大的时代,发挥聪明才智创造锦绣人生、绽放光彩。希望残疾人姐妹们励志奋发、勇敢追梦,平等参与社会,一起向未来。

聚焦

代表委员热议完善妇女权益法律保护

期待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能“长出牙齿”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订毫无悬念地成为今年两会代表委员关注的焦点话题之一。全国人大代表赵昭提交了《关于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增加夫妻财产知情权条款的建议》,全国人大代表、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潘越提交了《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其他代表委员也就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订提出了建议、意见。

建议增加“夫妻财产知情权”的规定

赵昭代表在农村长大,她注意到村子里留守妇女在家照顾公婆和孩子,丈夫常年外出打工。有的妇女就突然“被离婚”,也不知道丈夫有什么财产。“妇女对于家庭财产、丈夫的收入、有无负债等一概不知,离婚时又如何主张自己的权利?”赵昭代表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在经过调研提交的建议中,赵昭代表建议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中,充分考虑增加“夫妻财产知情权”的规定,具体是在修订草案第40条后面增加一条,“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知情权。夫妻一方持身份证和结婚证明等证明夫妻关系的有效证件,可以向不动产、车辆、船舶、企业、证券等登记部门,以及银行、保险、基金、财付通、支付宝等机构申请查询另一方的财产状况,有关登记部门和单位应当受理,并且为其出具相应的书面材料。”

全国人大代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陈海仪也认为,修订草案应当在财产权益保障方面规定夫妻财产知情权。作为从事少年家事案件的法官,她发现,不少离婚案件中,农村妇女对家庭财产知之甚少,以至于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时不能平等享有征地补偿、房屋使用等方面的权益。

建议增设强制报告制度

潘越代表所提的议案重点围绕拐卖问题。她告诉记者,要抓住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的时间节点,把国家关于严厉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预防、打击、救助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中予以细化,如增设强制报告制度、强化失职问责制度、健全妇联维权制度。

“从当前实践来看,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被拐卖妇女的人身自由是受到限制的,她们或遭受暴力或受到威胁恐吓,依靠自身报案解救自己几乎是不现实的。”潘越代表说,建议修订草案第49条增加第三款“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医院、社会救助机构、福利管理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被拐卖妇女或者疑似被拐卖妇女的,应当立即向公安、妇女联合会等有关部门报告。”

修订草案第49条对打击拐卖、绑架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作出了规定。潘越代表发现,修订草案第49条对怠于履职或者履职不力的,该如何启动问责追责尚没有具体规定。于是,她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八章“法律救济与法律责任”中,增加对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解救被拐卖妇女、阻挠解救、存在包庇等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予以处罚。同时可以将防治拐卖妇女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全国政协委员、湖北省首义律师事务所主任谢文敏也建议,妇女权益保障法应建立强制报告制度,妇女儿童无法自主保护自身权益的,应当明确相关主体的强制报告义务。

健全妇联维权制度

潘越代表调研发现,实践中,妇联维权机制路径不够明晰、干预手段有限、干预力度不够理想。这和妇联是群

团组织,不是政府职能部门,缺乏必要的行政权不无关联。

为此,潘越代表建议,健全妇联维权制度,将修订草案第76条修改为“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求助。对于拐卖妇女等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妇女联合会可以商请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妇女联合会或者相关妇女组织在保护受害妇女隐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揭露、批评,并有权要求、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上海市妇联兼职副主席黄绮长期关注妇女权益保障问题。关于妇联组织的职能和作用,黄绮委员认为,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可以在一些制度上,给妇联组织一定的法律授权,让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拥有“尚方宝剑”。

期待妇女权益受侵害时能有可靠的救济渠道

黄绮委员认为,修订草案增加了法律政策性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希望该机制做深做实,从源头上做到男女平等。对于现实问题,法律要给予充分的关注,比如单身母亲享受生育保险问题等。来参加今年两会前,黄绮委员收到很多女孩子类似的呼声。

谢文敏委员希望,妇女权益保障法此次修改,能够将保障妇女权益的条文规定得更细、更实,当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时能有可靠的救济渠道。陈海仪代表也希望妇女权益保障法能够“长出牙齿”,帮助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解决问题。

修订草案列举了性骚扰的常见情形并规定了学校和用人单位应当采取的预防和制止措施。陈海仪代表注意到,职场女性遭遇性骚扰存在“发现难”“处理难”“保障难”的问题。女性向用人单位举报遭遇职场性骚扰后,

个人信息很可能被泄露,“社会性死亡”的风险很大。她建议,明确女性投诉举报遭遇性骚扰的,要严格保护女性的个人信息,并明确相关法律救济途径和法律责任。

家务劳动补偿的标准曾引起广泛讨论。对于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的离婚经济补偿制度,陈海仪代表期待,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能够明确离婚经济补偿考虑的具体因素,增加这一制度的可操作性。目前大部分家庭养育教育子女以及家务负担主要由妇女承担,期待法律能够真正发挥离婚经济补偿的作用。

陈海仪代表一直非常关注抢夺藏匿孩子的问题。很多妇女给她写信,期待能够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中,明确规定抢夺藏匿子女一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精神损害,缓解骨肉分离的痛苦。陈海仪代表也希望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能够对此呼声予以回应。

关于女童受教育的权益,修订草案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陈海仪代表建议,应当增加女童接受并完成职业教育的规定。“这将为一些农村女童、处于困境的女童提供成才的机会。”陈海仪代表说。

有专家指出,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部分条文规定的权益并非妇女单独享有,男子也同样享有。陈海仪代表认为,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应突出“妇女”,结合女性的特点加以完善,比如在法律救济方面,应当规定,为遭受性侵的女性提供法律援助时指定女性律师,倡导社会组织为其提供后续的心理辅导、婚姻家庭指导等。

陈海仪代表期待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能够被司法判决引用,“保障妇女权益就会有更多的抓手,也能够形成指导性案例,引导社会形成尊重妇女、保护妇女的良好氛围。”



三月八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这是全国人大代表走向会场。新华社记者 金良快摄

林郑月娥发表视频致辞:

女性是香港功不可没的建设者

新华社香港3月8日电(记者刘明洋) 3月8日国际妇女节到来之际,香港特区政府长官林郑月娥发表视频致辞向妇女送上诚挚问候。她表示,今年是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的重要里程碑。回顾过去,女性一直是确保“一国两制”在港行稳致远的坚实力量,在不同岗位竭尽所能促进香港发展,是功不可没的建设者。

林郑月娥表示,本届特区政府一直致力缔造有利环境,确保妇女能公平地获得社会上的资源和机会,同时推动妇女积极

参与社会事务,过去已相继落实的政策措施包括将法定产假增至14周、加强婴幼儿照顾服务,在政府处所内设置更多育婴间,以及修例保障喂哺母乳的妇女免受歧视。根据联合国发表的《2020年人类发展报告》,香港的女性人类发展指数排名全球第四,更在亚洲排名第一,可见特区政府多年来在推动妇女发展上取得的良好进展和成果获得国际肯定。

她表示,在公营界别方面,目前女性公务员和女性首长级公务员占整体公务

员人数近四成,其中特区政府在2020年委任首位女性出任渠务署署长,更在2021年10月迎来首位女海关关长。女性担任政府咨询及法定组织非官方委员的比例,在2021年6月达到35%的目标。在私人市场方面,在2020年已有近37%的经理及行政级人员由女性担任,创下历史新高。

她指出,香港女性还发挥着守护者的角色,从两年多的抗疫工作中便可见一斑。许多医护、前线和幕后抗疫人员、义

工等都是女性,她们一直坚守岗位,不分昼夜打好这场艰巨的抗疫战,努力不懈地守护广大市民的身体健康。

林郑月娥强调,香港现在面对空前严峻的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特区政府在中央全力支持下,正倾力尽快稳控疫情。她衷心感谢广大妇女以及全港市民的配合,希望大家继续发挥坚毅的“狮子山精神”,携手抗疫。她说,只要保持干劲、坚定信心、勇往直前,我们一定能早日战胜疫情,迎来更美好的明天。